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0/15 增进享有和平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有关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14/3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咨询委员会与成员国、民间社会、学术界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起草一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草案，

又回顾大会 1984 年 11 月 12 日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第 39/11 号决议和《联合国千年宣言》，

决心促进对《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恪守，

欢迎民间社会组织为增进享有和平的权利而开展的重要工作及其为探讨这一问题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提交人权理事会的研究报告¹所载的由其编写的宣言草案，

考虑到这一问题的逐渐发展情况，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A/HRC/20/2)，第一章。

¹ A/HRC/20/31。

1.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是在咨询委员会提交的草案基础上，逐步谈判拟订一份联合国享有和平的权利宣言草案，同时避免对过去、现在和未来的相关意见和建议过早地作出结论；

2. 又决定工作组应在 2013 年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四个工作日的第一届会议；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工作组履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

4.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邀请咨询委员会宣言草案起草小组主席参加工作组第一届会议；

5. 请各国、民间社会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工作组的工作做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6. 请工作组就取得的进展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

2012 年 7 月 5 日

第 3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1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